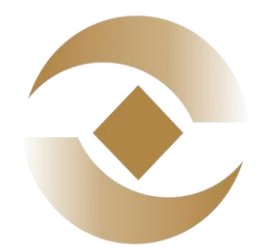


# 115年度證券商內控制度標準規範

## 宣導說明會

115年4-5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修訂業務  
範圍

壹

債券業務

貳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參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伍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

陸

黃金現貨買賣



# 債券業務



## 目的

證券商電子化作業有助提升作業效率、服務效能及降低人工作業疏失

## 依據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83條第9項  
櫃買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第8條

## 說明

放寬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得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並得免辦理簽章，配合修正CA-14233、(一)

## 目的

為提升證券商實務作業彈性，降低作業成本，使其得以一致性之作業程序提供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

## 依據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83條第9項

櫃買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第8條

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28條第5項

櫃買中心「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

## 說明

有關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交付期限之規定，刪除免經客戶簽章方式辦理者原定之送交期限(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回歸適用經客戶簽章方式辦理者之送交期限(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為成交日之次三營業日前或經專案核准者成交日之次七營業日前)，配合修正CA-14233、(一)、(四)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115年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4233	給付結算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在公司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成交</p> <p>7.公司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除以交付實體債券方式辦理給付結算外，客戶或他方自營商如已簽訂「免簽章同意書」且收付款項留有紀錄者，其「買賣成交單」及「櫃檯買賣合併債券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應於<u>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u>送交客戶或他方自營商之指定住址或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u>得免辦理簽章，但須留存送交或電子郵件寄送紀錄</u>。如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成交單」及「櫃檯買賣合併債券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者，應經客戶之書面同意，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料寄送之正確及安全。</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1)在公司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成交</p> <p>7.公司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除以交付實體債券方式辦理給付結算，<u>以及買賣斷標的為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u>外，客戶或他方自營商如已簽訂「免簽章同意書」且收付款項留有紀錄者，其「買賣成交單」及「櫃檯買賣合併債券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應於<u>成交日之次一</u>營業日前送交客戶或他方自營商之指定住址或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u>並</u>留存送交或電子郵件寄送紀錄。如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成交單」及「櫃檯買賣合併債券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者，應經客戶之書面同意，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料寄送之正確及安全。</p>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3 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第 8 條條文修正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115年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4 233	給付結算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四)國際債券交易：</p> <p>1.在公司營業處所買賣國際債券成交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並於成交日之次三營業日前或專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者得於成交日之次七營業日前，交由客戶簽章後，與客戶直接完成款券收付。另公司已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出具「國際債券免臨櫃撥券同意書」者，營業處所買賣國際債券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免臨櫃交割程序與客戶辦理款券收付：</p> <p>(1)該筆交易係公司自營商為買方、客戶為賣方之買賣斷交易。</p> <p>(2)該筆交易之金額不高於國際債券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最低成交單位之五倍。</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四)國際債券交易：</p> <p>1.在公司營業處所買賣國際債券成交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並於成交日之次三營業日前或專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者得於成交日之次七營業日前，交由客戶簽章後，與客戶直接完成款券收付。另公司已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出具「國際債券免臨櫃撥券同意書」者，營業處所買賣國際債券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免臨櫃交割程序與客戶辦理款券收付：</p> <p>(1)該筆交易係公司自營商為買方、客戶為賣方之買賣斷交易。</p> <p>(2)該筆交易之金額不高於國際債券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最低成交單位之五倍。</p>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28 條條文修正

		<p>2.公司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國際債券，客戶如已簽訂同意書且收付款項留有紀錄者，其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應於<u>前項所定期限</u>，送交客戶之指定地址或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免辦理簽章，但須留存送交或電子郵件寄送紀錄；如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者，應經客戶之書面同意，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料寄送之正確及安全。</p> <p>3.~4. (略)。</p>	<p>2.公司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國際債券，客戶如已簽訂同意書且收付款項留有紀錄者，其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應於<u>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前</u>送交客戶之指定地址或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免辦理簽章，但須留存送交或電子郵件寄送紀錄；如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者，應經客戶之書面同意，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料寄送之正確及安全。</p> <p>3.~4. (略)。</p>	
--	--	---	--	--

## 目的

1. 配合主管機關釋令廢止及發布修正
2. 文字或體例修正
3.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 說明

配合修正：

CA-12400

CA-14211、AA-14211

CA-14212

CA-14233、AA-14233、FA-14233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115年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4233	給付結算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u>(一)</u> 在公司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成交 1.~3. (略)。 4. <u>非客戶本人辦理給付結算者，應出具授權書或委託書。</u> 如有應收給付結算款項時，給付結算人員應確認應收款項業已匯（轉）入或業已收受支票。公司與客戶承作債券附條件買賣，應確認其交易款項匯付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u>(1)</u> 在公司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成交 1.~3. (略)。 4.如有應收給付結算款項時，給付結算人員應確認應收款項業已匯（轉）入或業已收受支票。公司與客戶承作債券附條件買賣，應確認其交易款項匯付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修正體例。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AA-14233  
FA-14233  
月查核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4233	給付結算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四) 非客戶本人 <u>親臨櫃檯</u> 辦理給付結算者，是否出具授權書或委託書。如有應收給付結算款項時，給付結算人員是否確認應收款項業已匯（轉）入或業已收受支票。公司與客戶承作債券附條件買賣，是否確認其交易款項匯付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一) 債券買賣成交單 (二) 櫃檯買賣合併債券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 (三) 授權書或委託書



# 營業處所經營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依據

## 櫃買中心114年6月24日證櫃債字第11400637021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140142號函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57條。

公告事項：考量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符合旨揭規則所稱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客戶(含法人、基金及自然人)者，得為旨揭規則所稱專業客戶，爰修正旨揭規則第6條。

## 說明

考量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符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第5款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亦為所稱之**專業客戶**，爰配合法規修正，調整CA-17400相關規範。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第5款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7400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之證券商適用）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三)公司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交易對象為專業客戶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5 略</p> <p>6.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u>第四款</u>或<u>第五款</u>之規定。</p> <p>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三)公司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交易對象為專業客戶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5 略</p> <p>6.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p> <p>以下略</p>	<p>依據 114 年 6 月 2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400637021 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6 條修正。</p>



#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 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目的

為**維護客戶權益**，強化證券商於交易對手延遲交割情形之客戶補償及處理機制。

## 依據

櫃買中心114年5月21日證櫃債字第1140400333號函

## 說明

證券商如因交易對手延遲交割，致未能如期交付客戶並收受延遲罰款者，應就受影響之客戶**建立合理與公平之補償或處理機制**。

例如:將該等延遲罰款款項給付予受影響之客戶。

# CA-18400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8400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三)結算及交割作業： <u>4.公司經營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如因國外市場相關法令規定或交割慣例，有交易對手延遲交割而使公司收受延遲交割罰款情事時，應就受影響之客戶建立合理與公平之處理機制。</u>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三)結算及交割作業： <u>新增</u>	依據櫃買中心114年5月21日證櫃債字第1140400333號函修訂；為維護客戶權益，證券商如因交易對手延遲交割，致未能如期交付客戶並收受前揭罰款者，應就受影響之客戶建立合理與公平之補償或處理機制，例如將該等延遲罰款款項給付予受影響之客戶。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目的

為提升境外客戶之開戶意願及便利性，簡化外國人網路開戶作業

## 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136959號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證櫃輔字第1140062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9820 及 CA-19830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136959號函同意照辦。
- 二、旨揭內容係為簡化外國人網路開戶作業，並提高境外投資人電子交易之便利性，請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說明

1. 修正OSU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9820開戶、徵信與帳戶管理作業，增訂客戶除臨櫃辦理外，得採線上開戶並經身分驗證後上傳相關文件。
2. 身分驗證程序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2條原則辦理。
3. 辦理KYC作業，須由專人電訪或視訊查驗客戶資料，並留存軌跡。

##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2條

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先經下列任一方式確認身分：

- 一、洽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 二、以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辦理線上身分驗證。
- 三、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
- 四、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 五、經由行動身分識別 ( Mobile ID ) 方式確認，相關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 六、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 ( 金融 Fast-ID ) 確認，相關身分驗證機制應遵循「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辦理。
- 七、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

以前項方式確認身分者，證券商應輔以手機簡訊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 ( One Time Password—OTP，下稱「簡訊確認碼」) 或由專人電訪等方式強化驗證。

證券商受理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 3 人以下之公司，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之公司採線上開戶者，應對其負責人採第一項及公司採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

# CA-19820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戶、徵信與帳戶管理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820	國際證券業務：開戶、徵信與帳戶管理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一)略。</p> <p>(二)客戶部分：</p> <p>1.客戶為自然人：</p> <p>(1)境內自然人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始得辦理開戶。</p> <p>(2)客戶辦理開戶，<u>須填妥開戶資料及簽訂委託契約，並留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除採網際網路、書信或非當面方式辦理開戶者，得採用與留存經驗證之客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以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影像辦理外，應持身分證、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大陸地區自然人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u></p> <p>無法親自辦理開戶者，得出具委任書委由代理人持本人及客戶前揭所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並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一)略。</p> <p>(二)客戶部分：</p> <p>1.客戶為自然人：</p> <p>(1)境內自然人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始得辦理開戶。</p> <p>(2)客戶辦理開戶，應親持身分證、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護照正本、大陸地區自然人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u>親自填妥開戶資料及簽訂委託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u></p> <p>無法親自辦理開戶者，得出具委任書委由代理人持本人及客戶前揭所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並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p>	<p>為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提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客戶開戶意願及便利性，增訂客戶除臨櫃外，得採線上且經身分驗證上傳相關文件辦理開戶，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酌修文字。</p>

		<p>(三)經辦開戶人員部分： 1-5：略</p> <p>6.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接受客戶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除應確認係本人辦理外，該客戶之受託買賣金額應予以限制。</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自訂確認前項作業之程序，相關開戶之責任仍歸屬於公司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前開作業不得違反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且身分驗證程序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 條所定相關原則辦理（例如：透過銀行帳戶、往來交割銀行、視訊影像或金融 Fast-ID 等方式確認，並輔以 OTP 或專人電訪等強化驗證機制）。</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客戶採網際網路、書信或非當面方式辦理開戶者，經取得客戶同意及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後，得採網際網路方式對客戶辦理 KYC 作業，且經辦人員須以專人電訪或視訊方式查驗客戶本人驗證資料，並應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以保障客戶權益。</p>	<p>(三)經辦開戶人員部分： 1-5：略</p> <p>6.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接受客戶經由網際網路、書信申請開戶，除應確認係本人辦理外，該客戶之受託買賣金額應予以限制。</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自訂確認前項作業之程序。前開作業不得違反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且相關開戶之責任仍歸屬於公司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完成開戶手續，經取得客戶書面同意並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後，得採網際網路方式對客戶辦理 KYC 作業，並應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以保障客戶權益。</p>	<p>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委託人採線上開戶之文字修正。</p> <p>增訂辦理 OSU 客戶採線上開戶之身分驗證機制，仍應比照現行 DSU 遵循「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之相關原則。</p> <p>增訂客戶採線上開戶者，於辦理 KYC 作業須由專人電訪或視訊查驗客戶資料，並留存軌跡。</p>
--	--	--	--	--

## 目的

為提高客戶以電子式交易之便利性

## 說明

1. 修正OSU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9830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作業，開放**境外客戶**於網路下單登入時得採第三方多因子認證，委託買賣交易時不再進行重複驗證。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應**先執行預收或圈存款項、圈存有價證券作業**，並確實**綁定客戶之電子郵件**。

## CA-19830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830	國際證券業務：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整體規範：略。</p> <p>二、受託買賣作業：</p> <p>(一) 受託買賣資格：略。</p> <p>(二)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之程序並落實執行。</p> <p><u>1. 客戶委託方式包括：</u></p> <p>(1) 當面委託。</p> <p>(2) 電話、書信、電報、傳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委託。</p> <p>(3) 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p> <p>(4) 其他依國際慣例或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之委託方式。</p> <p><u>2. 境外客戶以電子式委託買賣，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u></p> <p>(1) <u>登入系統採帳號、密碼加上電子憑證驗證身分，執行委託時採電子憑</u></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整體規範：略。</p> <p>二、受託買賣作業：</p> <p>(一) 受託買賣資格：略。</p> <p>(二)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之程序並落實執行，委託方式包括：</p> <p>1. 當面委託。</p> <p>2. 電話、書信、電報、傳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委託。</p> <p>3. 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p> <p>4. 其他依國際慣例或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之委託方式。</p> <p>以下略</p>	<p>為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提高電子式交易之便利性，新增 OSU 境外客</p>

		<p><u>證驗章機制。</u></p> <p>(2) <u>登入系統採帳號、密碼加上第三 多因子認證工具 ( Google Authenticator、Microsoft Authenticator、 iOS 和 macOS 內建驗證器、Authy ) 驗 證身分，且於買進交易時，公司應 預收或圈存款項，賣出時應圈存有 價證券，執行委託時不再進行重複 驗證。</u></p> <p><u>客戶採前述(2)方式委託者，公司應確實 綁定其已啟動雙因子認證之電子郵件 信箱(例如:Gmail)，留意相關資安風 險，並加強客戶電子郵件之登錄流程， 於開戶時經審核通過即輸入資訊系 統，客戶無法自行線上修改，需向公司 申請審核通過始得異動。</u></p> <p>以下略</p>	<div data-bbox="1759 288 2459 55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background-color: #e0f0ff;"> <p style="margin: 0;">正面表列</p> </div>	<p>戶以電子式委託交易登入系統得採多因子認證，執行委託時不再進行重複驗證，惟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應執行預收或圈存款項或圈存有價證券作業，並確實綁定客戶之電子郵件。</p>
--	--	--	--	---

## 目的

開放OSU辦理境外客戶申請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

## 依據

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第7款規定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6761號令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4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證櫃輔字第1150050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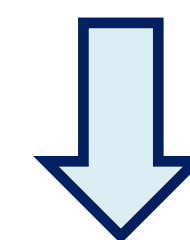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7125號函及115年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67615號函辦理。
- 二、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如有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者，請配合訂定旨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9882（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AA-19882、FA-19882-M），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正本：各櫃檯買賣證券商

## 辦理該項業務



證券商公會  
備查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882	國際證券業務：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p>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除下列事項外，準用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p> <p>(一) 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程序。</p> <p>(二) 客戶條件限制。</p> <p>(三) 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範圍。</p> <p>(四) 擔保品之保管及匯撥。</p> <p>(五) 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p> <p>(六) 擔保維持率之擔保品市值計算標準。</p> <p>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與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排除大陸地區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款項收付以外幣為限，融通款項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客戶不得以新臺幣結購外幣還款。</p> <p>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訂定符合主管機關函令及相關規定之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且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內容至少包括：</p> <p>(一) 瞭解客戶之評估作業及徵信程序。</p> <p>(二)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作業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融通對象、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條件、申請及償</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第 5 點訂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第 2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訂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第 5 點，準用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p>

# CA-19882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882		<p>還，及擔保品（含補繳擔保品）之範圍、匯撥、保管、融通計算標準、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處分時機和方式…等。]</p> <p>(三) 融通額度之控管（如對單一客戶及其關聯戶申請額度、客戶所有融通管道合計限額）。</p> <p>(四) 權責劃分。</p> <p>(五) 帳戶管理。</p> <p>(六) 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應包括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29條及第31條）。</p> <p>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與客戶簽訂契約書，載明與客戶約定之事由，並應報請證券商同業公會備查。</p> <p>五、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含補繳擔保品）範圍以下列為限：</p> <p>(一) 外國股票：美國證券交易所股票，且為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Index）、那斯達克 100</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第 5 點，準用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第 7 點及第 5 點第 3 款訂定。</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882		<p>股價指數 (Nasdaq 100 Index)，或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 (S&amp;P 500 Index) 之成分股。</p> <p>(二)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美國證券交易所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且以投資股票或債券為主、淨值為前 500 大及近 30 日交易均量為前 300 大者。</p> <p>(三) 投資等級外國債券：外國債券或其發行人或其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至少為 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s Services BBB-級以上、Fitch Ratings Ltd. BBB-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Baa3 級以上。</p> <p>(四) 外幣：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p> <p>客戶可融通之擔保品須為本人所有，且不得設質，並保證擔保品權利之完整性，有瑕疵或法律爭議者，公司不得予以融通。</p> <p>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於台灣營業日辦理融通，其擔保品（含補繳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外國股票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客戶申請融通日可取得美國證券交易所最近日期之收盤價格，並以百分之五十</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第 5 點第 5 款，且其中擔保品為股票債券者，參酌美國證券市場及債券交易實務計算，擔保品為外幣者，結算匯</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882		<p>為上限計算。</p> <p>(二)投資等級外國債券：按客戶申請融通日可取得市場慣用資訊平台（如: Bloomberg）提供，最近日期於紐約時間下午 4 時之債券買進報價作為參考價格，並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計算。</p> <p>(三)外幣：按百分之百為上限計算，結算匯率應依所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銀行的牌告外幣即期買入匯率或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所公告之外幣洗價匯率辦理，且得於扣除換匯相關費用之金額融通。</p> <p>前開計算標準，公司得視擔保品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採較嚴格之標準調整。</p> <p>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客戶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關擔保品之保管及匯撥，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由公司自行設簿登記管理：</p> <p>(一)客戶以外幣為擔保者，應存入以公司名義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於外國保管機構開設之外幣擔保品專戶。</p> <p>(二)客戶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應匯撥至公司名義於外國保管機構開設之有價證券擔保品保管專戶。</p>	<p>率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 19-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並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共同訂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第 5 點第 4 款，及參酌實務運作明定客戶擔保品款券保管專戶及管理。</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款項應撥付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並以客戶本人帳戶為限，撥付費用由客戶負擔。</p> <p>融通款項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應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載明，嗣後如有變更，應約定足以確認為客戶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知方式辦理。</p> <p>融通款項之撥付，公司得一次或分次就客戶提供之擔保品計算融通額度，並按客戶之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p> <p>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整戶擔保維持率，擔保品（含補繳擔保品）市值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外國股票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按當日可取得美國證券交易所最近日期之收盤價格計算。</p> <p>(二)投資等級外國債券：按當日可取得市場慣用資訊平台（如：Bloomberg）提供，最近日期於紐約時間下午 4 時之債券買進報價作為參考價格計算。</p> <p>(三)外幣：結算匯率應依所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銀行的牌告外幣即期買入匯率或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所公告之外幣洗</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第 5 點，準用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17 條第 3、4、5 項訂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第 5 點，準用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5 條第 2 項，擔保品市值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第 5 點第 6 款，及比照第六條有關融通成數之計算原則辦理。</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價匯率辦理計算。</p> <p>如因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價值變動，致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公司應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至整戶擔保維持率高於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整戶擔保維持率仍未達百分之一百三十者，公司自第三營業日起處分其擔保品。</p> <p>(二) 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者，第三營業日暫不處分擔保品，惟嗣後任一營業日整戶擔保維持率又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且客戶未於當日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處分其擔保品。</p> <p>(三) 客戶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分而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或於前款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追繳紀錄。</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處分擔保品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公司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客戶因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其他業務所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客戶限期清償，但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	

同步增訂

AA-19882、FA-19882 月查核項目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



## 目的

為符實務需求，集保結算所前調整興櫃股票給付結算期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與上市(櫃)股票一致

## 說明

因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與興櫃股票合併給付結算，併同調整交割期與改帳作業申請時限等。

□ CA-19A10造市商買賣作業：(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5條)

✓ 向櫃買中心申請取消交易之時限，延後為T+2日上午10時。

□ CA-19A20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作業：(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33條)

✓ 修正證券經紀商向客戶收取款券時點

✓ 無延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給付價款及受益憑證時點

✓ 當證券商外資客戶賣出受益憑證申報遲延給付結算者，應先取得對手造市商同意，並於時限內向本中心完成申報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A10	造市商買賣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買賣及成交作業：(略)</p> <p>(二)改帳處理作業：</p> <p>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至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買賣及成交作業：(略)</p> <p>(二)錯帳處理作業：</p> <p>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之交易，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以下略）</p>	<p>配合集保結算所前將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故修正相關作業時限並酌修文字。</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A20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二)受託買賣交易：</p> <p>1.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p> <p>(1)~(6)(略)</p> <p>(7)公司應於成交日之次<u>二</u>營業日上午<u>十</u>時前，以帳簿劃撥方式向客戶收取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受益憑證，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因交易確認中，遇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保管機構未收到給付結算指令或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之情況，可資證明者，經<u>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u>以書面向櫃買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u>且賣出申報遲延給付結算者，應先取得對手造市商同意</u>，其賣出<u>受益憑證</u>或買進、賣出<u>受益憑證</u>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客戶之給付結算義務經履行後或申報錯帳者，公司應即以書面向櫃買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如未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公司即應依違約處理作業進行。</p> <p>2.改帳處理作業：</p> <p>公司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u>櫃檯買賣</u>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u>櫃檯買賣</u>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至<u>櫃檯買賣</u>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二)受託買賣交易：</p> <p>1.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p> <p>(1)~(6)(略)</p> <p>(7)公司應於成交日之次<u>一</u>營業日上午<u>十二</u>時前，以帳簿劃撥方式向客戶收取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受益憑證，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u>得延至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如</u>因交易確認中，遇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保管機構未收到給付結算指令或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之情況，可資證明者，經以書面向櫃買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其賣出<u>證券</u>或買進、賣出<u>證券</u>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客戶之給付結算義務經履行後或申報錯帳者，公司應即以書面向櫃買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如未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公司即應依違約處理作業進行。</p> <p>2.改帳處理作業：</p> <p>公司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u>本</u>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u>本</u>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至<u>本</u>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配合集保結算所前將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給付結算調整為 T+2 日款券同日交割，故修正相關作業時限並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p>



# 黃金現貨買賣



## 目的

為提高投資人參與、擴大黃金現貨市場規模，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交易單位由「1台兩」調整為「1台錢」。

## 依據

櫃買中心114年6月13日證櫃交字第11400622271號公告，修正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6條，自114年10月1日起施行。

## 說明

配合黃金現貨交易單位縮小為一台錢，修改市商**最小報價數量由10台兩改為100台錢**。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B10	造市商買賣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買賣及成交作業：</p> <p>1.~2.(略)</p> <p>3.公司應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就其造市之黃金現貨為<u>一百台錢</u>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p> <p>4.公司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內，應就其造市之黃金現貨負連續報價之義務，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公司之連續報價義務，係指於交易時間內就其造市之黃金現貨，應持續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u>一百台錢</u>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以供應買應賣，如前次報價經取消或全數點選成交後，應於三分鐘內重新將報價資料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p> <p>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買賣及成交作業：</p> <p>1.~2.(略)</p> <p>3.公司應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就其造市之黃金現貨為<u>十台兩</u>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p> <p>4.公司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內，應就其造市之黃金現貨負連續報價之義務，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公司之連續報價義務，係指於交易時間內就其造市之黃金現貨，應持續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u>十台兩</u>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以供應買應賣，如前次報價經取消或全數點選成交後，應於三分鐘內重新將報價資料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p> <p>以下略</p>	<p>依據 114 年 6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交字第 11400622271 號公告修正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修正。</p>

## 目的

為符實務需求，集保結算所前調整興櫃股票給付結算期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與上市(櫃)股票一致

## 說明

因黃金現貨與興櫃股票合併給付結算，併同調整交割期與改帳作業申請時限等。

□ CA-19B10造市商買賣作業：(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

✓ 向櫃買中心申請取消交易之時限，延後為T+2日上午10時。

□ CA-19B20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作業：(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33條)

✓ 修正證券經紀商向客戶收取款券時點

✓ 無延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給付價款及黃金現貨時點

✓ 當證券商外資客戶賣出黃金現貨申報遲延給付結算者，應先取得對手造市商同意，並於時限內向本中心完成申報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B10	造市商買賣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買賣及成交作業：(略)</p> <p>(二)改帳處理作業：</p> <p>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於成交日之次<u>二</u>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u>二</u>營業日<u>上午十時前</u>，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至<u>證券櫃檯買賣</u>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買賣及成交作業：(略)</p> <p>(二)錯帳處理作業：</p> <p>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於成交日之次<u>一</u>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u>一</u>營業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至<u>本</u>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以下略)</p>	<p>配合集保結算所前將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調整為 T+2 日款券同日交割，故修正相關作業時限並酌修文字。</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B20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二)受託買賣交易：</p> <p>1.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p> <p>(1)~(6)(略)</p> <p>(7)公司應於成交日之次<u>二</u>營業日上午<u>十</u>時前，以帳簿劃撥方式向客戶收取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黃金現貨，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因交易確認中，遇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保管機構未收到給付結算指令或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之情況，可資證明者，<u>經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u>以書面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u>且賣出申報遲延給付結算者，應先取得對手造市商同意</u>，其賣出黃金現貨或買進、賣出黃金現貨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客戶之給付結算義務經履行後或申報錯帳者，公司應即以書面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如未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公司即應依違約處理作業進行。</p> <p>2.改帳處理作業：</p> <p>公司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至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二)受託買賣交易：</p> <p>1.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p> <p>(1)~(6)(略)</p> <p>(7)公司應於成交日之次<u>一</u>營業日上午<u>十二</u>時前，以帳簿劃撥方式向客戶收取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黃金現貨，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u>得延至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如</u>因交易確認中，遇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保管機構未收到給付結算指令或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之情況，可資證明者，經以書面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其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客戶之給付結算義務經履行後或申報錯帳者，公司應即以書面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如未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公司即應依違約處理作業進行。</p> <p>2.改帳處理作業：</p> <p>公司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u>本</u>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u>本</u>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至<u>本</u>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配合集保結算所前將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故修正相關作業時限並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p>

# 各項業務窗口

## 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謝依璇 2366-6147 (登錄債)

曾寶磁 2366-8087 (國際債)

李彥穎 2366-5966 (衍生性商品)

## 內部控制制度

陳淑芬 2366-6030 (債券)

陳昶志 2366-8098 (興櫃、財富管理)

劉佳宜 2366-6070 (衍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林欣穎 2366-8060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楊沛枏 2366-6048 (開放式基金、黃金現貨、股權群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